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行政公職局、教育暨青年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388/E103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統籌道路工程安排，該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高等委員會成員、所有涉及道路工程部門及相關專營公司的代表，小組致力協調及監控本澳道路工程的審批及施行，並會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與專營公司間的協調，改善工作效率，以減少工程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同時，亦會適時向外發佈相關消息。

市政署已切實根據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作出改善，現時「坑道工程准照」的審批，會按照“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每年道路工程之安排作依據，在施工單位取得交通事務局交通安排可行意見後，對准照作出審批。

為了加強工程施工申請准照前期之協調工作，所有坑道開挖工程須於每週舉行之「坑道工程准照預審會」預先進行協調，擬定各施工單位於同一開挖地點共同施工的可行性，冀減少開挖的次數及縮短總工期。



- 二、市政署計劃於 2019 年進行提督馬路下水道整治工程及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施工地點均位處交通主幹道。市政署將於施工前與交通事務局做好協調工作，詳細分析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早發佈訊息，並於施工期間統籌各專營公司一併進行管線的鋪設工作，以減低開挖次數及避免工期延誤的情況。由於上述工程之施工範圍均接近住宅區，為儘量避免影響市民晚上作息，市政署將嚴格要求承建商按進度施工，當施工過程遇特殊情況，將要求承建商於日間施工時段加派人手及機具以調整施工方案，爭取工程如期竣工，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會考慮適度放寬夜間施工時間。
- 三、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現時共有 14 個公共部門實行“彈性工作時間”，涉及約 2,000 名工作人員。

由於過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並未對彈性工作時間制度有具體規範，導致各部門在實行相關制度和計算一些與工作時間相關的補償時的做法有不統一的情況。為此，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對彈性工作制度的訂定設立了基本的原則和規範，例如規定人員每周工作時數須為 36 小時；每周不可拖欠工作時數或轉移多出的時數至下一周；以及明確彈性工作時間下，人員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方式等，務求使各部門在適用有關制度時能有更清晰的規範。此



外，在設立彈性工作時間制度時，各公共部門亦須先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以確保制度的合理設置，保障部門的有效運作和公務人員的權益。

雖然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可令人員的上下班時間較為靈活，但亦須以維持部門正常運作和服務質素為前提。因此，各部門應因應其職能和服務性質、人員的訴求，以及管理需要等因素選取最為合適的工作時間制度。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學生的安全，從多方面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障。日常上學交通方面，目前各學校上學的時間安排不盡相同，如有學校第一節課最早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同校不同教育階段的上學時間相差錯落亦由 15 分鐘至 45 分鐘不等，絕大部份在早上 8:30 或之前，總體上較大部分工商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上班時刻相差一段時間，相關情況有助分散早上時段上學及上班的交通壓力。

學生上學的途徑，除步行外，可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可選擇由學校、私人機構或個人承辦的校巴接載服務。相關服務提供者針對市場的不同需求，以具市場效益的方式營運，為家長提供多種選擇性的服務。家長可因應自身時間安排，以及考慮子女上學區域和上學時間等因素，彈性選擇合適的服務。



就學校、私人機構或個人承辦接載服務的運作，由有權部門審批及監管，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教育暨青年局與相關部門和機構亦保持密切溝通，如每年開學前整理全澳學校的開學時間表提供予交通事務局、巴士公司及治安警察局等，以便相關部門和機構就道路交通及巴士班次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學生上學及市民上班保持順暢。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2月18日